**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的解读**

为切实服务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制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包括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的定义、范围、机构、申请与受理、审议与裁定、生效与执行六大部分内容。

**一、事先裁定范围内容解读**

事先裁定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经管的纳税人或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经管但申请裁定事项属于预期在南沙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事先裁定只针对确定即将要进行的合法商业活动、交易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复杂涉税事项。已经发生的、需要税收立法的或纯粹理论问题、无立项计划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能直接适用现行税法的、涉及国外法律解释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职能范围以外的事项不属于事先裁定的范围。

**二、事先裁定申请与受理内容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成立事先裁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事先裁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裁定办公室”）。裁定办公室统筹安排事先裁定相关工作。

纳税人直接向主管税务所提出税收事先裁定申请事项的，主管税务所预受理纳税人申请。涉税事项相对简单，可直接适用相关税法的，由主管税务所直接回复；不属于事先裁定范围的，主管税务所不予以受理。

属于政府相关部门直接转送区局办理的重大涉税事项，裁定办公室直接受理并通知纳税人补齐相关资料。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先裁定申请，主管税务所报送裁定办公室；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办公室加具意见后退主管税务所。

**三、事先裁定的出具内容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加盖事先裁定专用章的《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交受理部门回复纳税人。

**四、事先裁定的生效与失效内容解读**

（一）事先裁定生效前提：

1.纳税人提交申请资料全面、真实，不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

2.纳税人实际发生的涉税事项与事先裁定申请资料所述的一致；

3.税务机关作出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

（二）事先裁定的失效条件

1.纳税人申请事先裁定时提供的资料与实际发生的情况不符造成裁定结果不适用的，作出裁定的税务机关应撤销或部分撤销事先裁定意见。

2.纳税人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的，作出裁定的税务机关应撤销事先裁定意见，并按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事先裁定所依据的税收法律法规被修订或废止，导致事先裁定不可执行的，则事先裁定意见自所修订或废止条款的生效日期起失效。

4.纳税人已经发生的涉税事项事先裁定自行失效。